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74.28万份;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58人;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美年JLC2,037476;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2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4年11月15日。

(二)预留授权数量:1,174.28万份。

(三)预留授权人数:58人。

(四)预留行权价格:4.27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涛	董事、总裁	50.00	4.26%	0.01%
2	林琳	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	20.00	1.70%	0.01%
3	侯灵昌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50.00	4.26%	0.01%
小计			120.00	10.22%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6人)			1,054.28	89.78%	0.27%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58人)			1,174.28	100.00%	0.3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确定的360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0名变更为33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的激励对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21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54.22万份调整为6,649.01万份。

2、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代码:037476

2. 期权简称:美年JLC2

3.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74.28	1,092.08	80.37	630.34	329.58	51.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投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发服务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特发服务、深圳机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佰奥智能、英集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特发服务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特发服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8.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0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人。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邀请招标流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并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刚、王超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3,6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至0.39%。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8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6.65%	213,190,313	4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09,687	53.35%	247,709,687	53.74%
合计	460,900,000	100.00%	460,9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6.65%	213,990,313	4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09,687	53.35%	246,909,687	53.57%
合计	460,900,000	100.00%	460,9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4,43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405.06万元,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4,916.81万元,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475.1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19%、3.35%、6.56%、11.44%,均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深